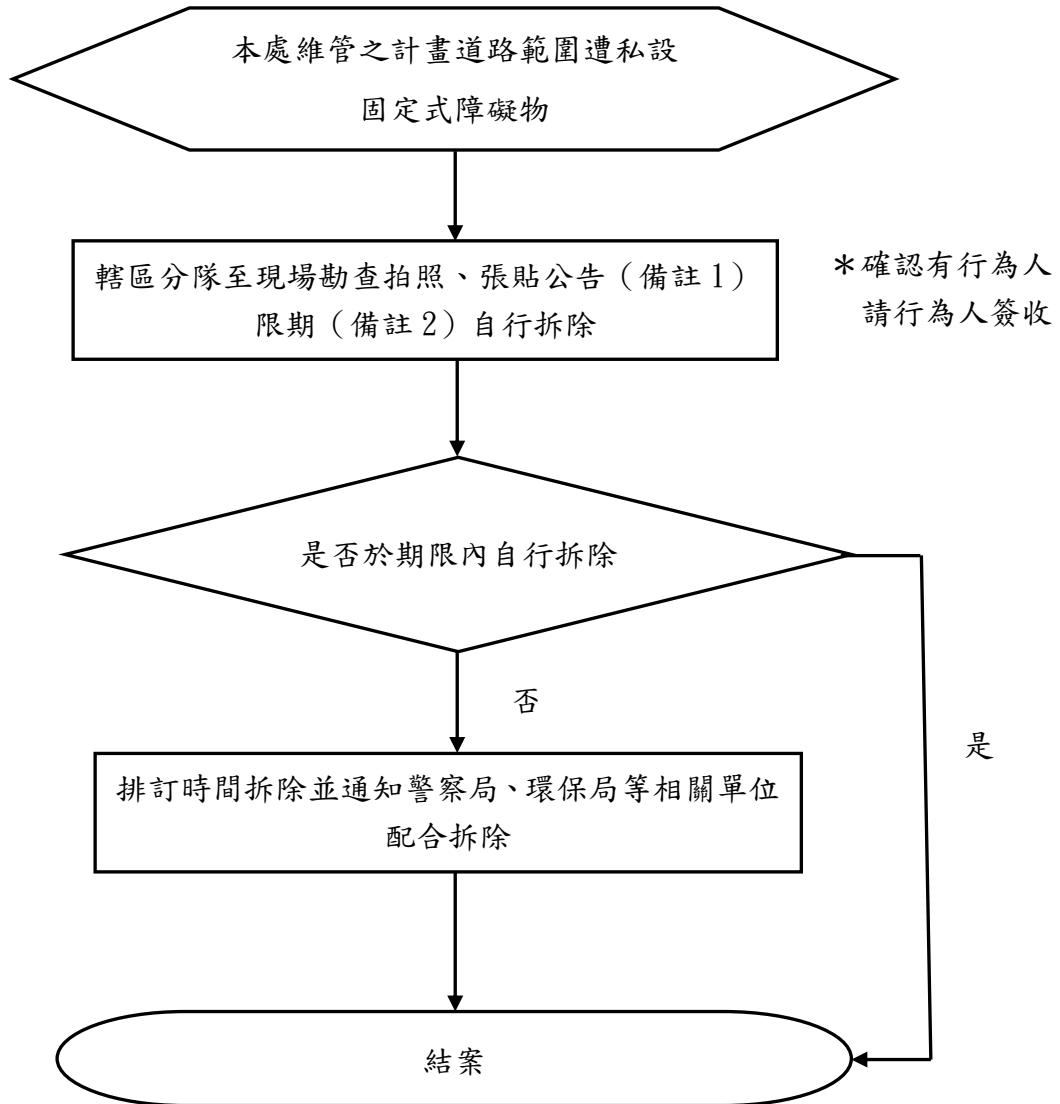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道路私設固定式障礙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1.19 簽准實施



備註：

1. 公告可視現場狀況製作適當份數張貼於固定式障礙物上方及周邊顯眼地點。

2. 各類型固定式障礙物改善期限：

(1) 獨立於道路上，且有影響民眾或是車輛通行之固定式障礙物：1天。

(2) 設置於實體人行道旁且臨路面無設置停車格之固定式障礙物：1天。

(3) 設置於實體人行道旁且臨路面有設置停車格之固定式障礙物：7天。

(4) 其他類型之固定式障礙物：14天。

(5)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103條各款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